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台市委办发〔2018〕61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台州市委办公室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适应新时代加强基层治理需要，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中共台州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总体要求。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提高基层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能力，拓宽社区人才来源，完善培养选拔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健全科学薪酬体系，按照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发展要求，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扎实、结构合理的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基层政权、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谱写“两个高水平”台州篇章提供有力保障。

二、明确范围对象、主要职责及人员配备

2. 范围对象。专职社区工作者是指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

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公共服务工作站、社区服务中心）等从事党建和社区服务管理工作，与乡镇（街道）等签订劳动合同，纳入专职管理的就业年龄段的全日制工作人员。

3. 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执行社区党组织、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维护居民合法权益；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法依规组织居民开展自治活动和监督活动，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开展社区协商；做好走访社区居民工作，深入了解并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及时化解社区矛盾纠纷，促进邻里和睦、社区和谐；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事务；推动派驻单位履行社区建设责任，开展区域性共建活动；完成乡镇（街道）交办的其他任务。

4. 人员配备。综合考虑社区规模、人口数量、管理幅度等因素，每个社区原则上按 6 至 12 人标准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社区户数超过 2000 户的，每增加 300 至 400 户可增配 1 人，每个社区至少有 1 名居住在本社区的专职社区工作者。专职社区工作者数量由县（市、区）实行总量控制，乡镇（街道）统一管理，社区统筹使用。加大政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社区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2018 年底前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党务工作者（社区党组织书记除外），党委

建制的社区应配备专职副书记。各部门、乡镇（街道）不得随意借用社区工作者，确实需要借用的，须经所在县（市、区）民政部门同意，借用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三、规范选任聘用机制

5. 规范统一招聘机制。专职社区工作者的招聘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县（市、区）要统一规范招聘程序和资格条件，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规范笔试、面试、体检、考核、公示、聘任等程序，具体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组织、人力社保等部门组织实施。对社区急需的专业人才、社会工作专业高校毕业生、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和表现特别优秀的社区志愿者等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注重从政治素质过硬、群众基础好、服务本领强的本社区居民、复员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中选聘专职社区工作者。

通过上级党组织任命为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通过党内选举当选为社区党组织委员，以及通过选举依法当选社区居委会成员的人员，符合县（市、区）统一制定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录用资格条件的，报县（市、区）组织、民政部门同意后，由乡镇（街道）直接聘为专职社区工作者。

撤村建居社区原则上按照“45周岁以下，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准入标准择优选聘专职社区工作者，各地要严把人选标准和资格条件，符合聘用条件的，报县（市、区）组织、民政部门同意

后，由乡镇（街道）聘为专职社区工作者。

6. 建立专业发展制度。从 2019 年起，新录用的专职社区工作者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须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并在 3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现有专职社区工作者中 40 周岁以下且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须在 5 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职社区工作者，合同到期后可不予续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保到 2019 年底，全市专职社区工作者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比例不低于 30%，到 2020 年底不低于 40%。

四、完善教育培训机制

7. 健全培训体系。按照分层分类的原则，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教育培训体系，其中市级重点负责省市社区工作领军人才的示范教育培训，县（市、区）负责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专职社区工作者骨干的培训工作，乡镇（街道）负责其他专职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工作。要将专职社区工作者纳入各地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大力实施市县两级社区工作领军人才计划，建立健全领军人才数据库和社区治理师资库，争取到 2020 年底，全市形成一支 200 人左右的社区工作领军人才队伍。

8. 规范岗位培训。实施“全科社工”培养工程，开展综合素质、社区党务、公共管理实务、专业技能和岗位任期培训，其中社区党组织书记、社区居委会主任每人每年集中学习培训不少于

7天，其他专职社区工作者每人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3天，新招聘的专职社区工作者累计不少于2天的上岗培训。通过上挂、轮岗、横向交流等形式，推行岗位交流制度。加强实践锻炼，鼓励专职社区工作者领办社区民生实项目。每年选送一批专职社区工作者到杭州、宁波等先进地区挂职锻炼，学习交流，拓宽视野，提升能力。培训情况作为续聘、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9. 强化职（专）业教育。鼓励和支持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学历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可出台政策，对在社区工作期间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职社区工作者给予一定补助，确保到2019年底全市专职社区工作者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不低于75%，到2020年底不低于85%。积极组织和引导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职社区工作者给予每月300元到600元不等的职业津贴。

五、健全管理考核制度

10. 规范劳动用工。专职社区工作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劳动合同管理。劳动合同由乡镇（街道）与专职社区工作者签订。按照有关规定，为专职社区工作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严格落实免费体检、带薪年假、继续教育等待遇。建立健全专职社区工作者党员档案、人事档案等管理制度。

11. 规范日常管理。根据社区居委会的功能职责，合理设置社区工作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和人员分工，实行法定节假日、双

休日值班制度。鼓励各地建立和完善社区服务标准体系，在养老照护、便民服务、公益慈善等方面明确服务标准，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全面推行“一窗式受理、全科式服务”，减少坐班人员，增强走访力量，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社区工作者50%以上的工作时间要用于走访社区群众。推行“全科社工”制度，建立社区综合服务接待岗，每个社区至少培养2名全科社工。

12. 严格考核制度。专职社区工作者考核由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组织实施。考核实行群众评议与组织考评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一般包括德、能、勤、绩、廉5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和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在党务、居务公开栏中进行公示，作为专职社区工作者调整等级、续聘解聘、奖励惩戒、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

13. 建立退出制度。有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即专职社区工作者有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因严重违纪违法受到责任追究的；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业务职责，经教育仍不改正的；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转岗仍不能胜任的；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强化保障激励机制

14. 规范薪酬管理。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由基础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构成，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因素确定，其中基础工资占70%，按照“三岗十

八级”的对应岗位等级确定；绩效奖金占30%。奖勤罚懒、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差距，具体考核分配办法由各县（市、区）自行制定。进一步规范薪酬待遇，合理确定专职社区工作者的人均工资水平，确保社区党组织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专职社区工作者年平均工资（不含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分别不低于当地上一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1.3倍、1.1倍、1.0倍。

15. 拓宽发展通道。各地在招录（招聘）乡镇（街道）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时，应拿出一定名额面向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并根据专职社区工作者实际合理设置资格条件。注重从连续任社区主职满5年、表现优秀的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招聘）乡镇（街道）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并鼓励继续留在社区工作，每个县（市、区）3年内招录（招聘）数量为所辖社区数的5%左右。重视通过竞争性选拔等方式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七、加强组织领导

16. 强化支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制定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具体办法，及时研究解决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对专职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实施后新增财力支出部分的保障力度，合理确定县

（市、区）和乡镇（街道）分担比例。组织、财政、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加强工作指导、政策支持和督促检查。

17. 注重减负增效。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准入制度，对确需纳入清单的其他工作事项，须由县（市、区）党委、政府或市直单位向市城乡社区建设联席会议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对确需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按照“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的原则，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奖惩机制，充分调动专职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

18. 加强队伍统筹。本实施意见发布前，县（市、区）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通过统一公开招聘、选任等方式聘用的专职社区工作者，按规定纳入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劳务派遣、临时聘用及其他方式招聘或使用的目前在社区工作的人员，符合专职社区工作者条件的，在专职社区工作者配备额度内，可按一定程序纳入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不符合专职社区工作者规范劳动用工相关规定配备的人员应限期予以清理。自本实施意见发布之日起，县（市、区）其他部门及乡镇（街道）不得随意招聘人员到社区工作。对在社区工作的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工作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要区别情况，分类管理，关心关爱，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19. 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大力选树宣传一批组织放心、实

绩突出、群众满意的优秀社区工作者，充分展示专职社区工作者的职业风采和良好形象，大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专职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和职业荣誉感。